



貴州中醫藥大學時珍學院

Shizhen College of Guizhou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学习材料汇编

医药学部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3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7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13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17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暂行)	24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2024年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方案	30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38
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摘录）	48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29起教师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的通报（摘录）	56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59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60
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	68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74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

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

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

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建设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结合学院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需要。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是提高教师综合素质的需要。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对教师产生影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直接关系到教师师德建设水平的提高和教师师德素养的提升。

二、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基本原则

1.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的道德情操。

3.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

4.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运用科学有效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

三、加强和改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

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四、加强和改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

1.完善教师聘用制度。引进教师要把政治思想条件、道德修养、业务水平、学术行为、身体及心理素质作为必备条件和重要考察内容。对应聘教学岗位的，要重点考察其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表现。

2.制订《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修订师德规范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校外兼职兼薪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将师德规范要求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之中。通过宣传教育，让教师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

3.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评价办法中。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考核不合格者应由所在学院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4.强化师德监督。将师德建设作为学院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学校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5.注重师德激励。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每两年举办一次师德师风先进评选活动，表彰和奖励师德师风标兵和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结合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6.严格师德惩处。对师德师风建设进行实时情况通报，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如有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学院将依法依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7.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开设师德师风教育专题，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每年对新入校的教师举行入职仪式，并举行岗位和师德师风培训；在青年教师中开展岗位练兵和岗位竞赛；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建立师德建设信息库，在教师中培养和发掘师德典型、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把他们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广泛开展学风建设的专题讨论，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将《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作为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并纳入本科生教育教学之中；对辅导员、班主任、本科生导师深入开展政治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法、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指导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开展教风评议活动，推动“教风带学风，学风促教风”建设。

8.加大师德师风宣传力度。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以庆祝教师节和表彰优秀教师为契机，集中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宣

传师德师风先进典型事迹，及时总结教书育人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加以宣传推广；每年举办师德师风建设座谈会，促进师德师风建设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充分利用学校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学院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学院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9.充分发挥教师党员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模范先锋作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要充分发挥教师党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的引领作用和带头作用。教师党员要带头进行师德师风承诺、带头践行师德师风承诺，始终身体力行地走在表率示范的行列。

10.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1.明确学院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学校成立相应的师德建设领导组织机构，以学校有关领导为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力资源管理办、学工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订、检查、督促工作，以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推进落实和情况通报。

2.各教学单位要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党、政、工、团负责人共同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责任，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落实和师德师风评定的具体实施。

3.加大师德师风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学校在师德师风建设中提供专项经费支持，为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

4.加强师德师风的监督检查。学院纪委监察办公室要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教学院系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同时负责对违反师德师风教师的查处工作。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贵州省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20〕4号）：“完善师德规范，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处理办法适用于在校全体教职工。

二、负面清单范畴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含在公开场合或网站、新媒体等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等平台上，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2.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含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生合法权益；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二）教育教学方面

1.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含在教学、讲座等活动中散布对抗中央、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2.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含未经学校规定程序批准，随意调整教学计划或上课地点；不履行课堂教学主体责任，对课堂纪律漠不关心；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评卷）公平、公正行为；故意提高、压低学生成绩，不按规定时间录入上报成绩；不按规程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

3.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含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4.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行为。含侮辱、歧视或变相体罚学生等。

（三）学术道德方面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含伪造学历、学位、成果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侵吞篡改他人的学术、教

学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在职称评审、考核奖惩、绩效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四）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1.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含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等活动。

2.违反学院工作纪律，旷工。含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五）廉洁从教从业方面

1.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4.学院认定的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影响教师形象的行为。

三、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

有上述行为的，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贵州省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发〔2020〕4号）文件精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

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除聘用合同处理。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建立问责机制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二级内设机构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对本部门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职责，纪检监察室为监督单位。

对本部门教师负面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五、复核和申诉

当事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院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学院将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试行)

总则

为规范全校教学管理，强化育人过程，增强教师防范教学事故的自觉性，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合理认定和处理各类各级教学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教学事故定义

是指由于校内承担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实习带教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人员，因工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或因责任心不强等因素，直接或间接造成教学秩序、教学进程、考试考核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教学事故级别的认定

按性质及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四个级别：I级为重大教学事故；II级为严重教学事故；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IV级为微教学事故。

各级各类教学事故具体认定内容，见附件一。

第三条教学事故类别的认定

根据教学环节主体和内容不同，将事故分为四类，即教学过程类事故、命题考试类事故、教学管理类事故、教学保障类事故。

第四条教学事故的处理权限

I级、II级、III级、IV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调查、核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教学事故处理办公室审核，最终由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进行认定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条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1、教学事故发生后，相关学院、部门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小事故影响，避免事态发展，同时尽快核查事件详情，并根据“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填报《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书》，24小时内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教学事故处理办公室。

2、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写出核查报告并对事件类别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及时上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

3、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根据教学事故处理办公室上报材料，对教学事故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4、教学事故处理办公室应及时将教学事故处理通报下发给各学院、部门。

第六条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从保证教学质量出发，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对教学事故的处理实施分级制度，既能起到惩前毖后的警示作用，又给事故责任人以改正错误的机会。

（二）处理办法

1、对造成Ⅰ级教学事故者，予以行政记过处分，于事故认定之后本年度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全部扣除，并将处理情况报人事处备案。取消其二年内参加各类评奖、推优资格；行政记过处分之日算起，高职低聘一年，五年内不得晋升、晋级。

2、对造成Ⅱ级教学事故者，予以全校通报，于事故认定之后扣除本年度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50%，并将处理情况报人事处备案。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任何推优、评先资格；一年内不得晋升、晋级。

3、对造成Ⅲ级教学事故者，予以全校通报，于事故认定之后扣除本年度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30%。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参加任何评优、评先资格。

4、对造成Ⅳ级教学事故者，予以全校通报，于事故认定之后扣除本年度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10%。

5、各级各类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均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人事处、相关学院（部、处）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Ⅰ、Ⅱ级教学事故，年终考核不合格）、工资调整、职务晋升、津贴评定、以及岗位聘任等事宜的评定依据。

6、教学事故处理时限以自然年度计算，由学院和相应部门负责，按处理要求严格执行（可跨年度执行）。

7、附属医院教师（含学编在附院拿绩效人员）、管理人员由附属医院参照此条款执行。

第七条教学事故处理机构设置

学校成立以学校领导及学院（部、处）相关领导为主要成员的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下设教学事故处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教学事故的申诉办法

（一）事故责任人若对事故处理结果有异议的，需在事故处理通知下发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书。复议申请书应说明申请复议的事实、理由等事项。

（二）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校工会）在收到责任人的复议申请书后，再次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上报学校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再次认定。

（三）申诉复议后，应向事故责任人出具复议通知书。

第九条教学过程中若出现除以上条款外的其它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委员会视情况进行事故等级认定和处理。

第十条实施与解释权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2、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书

附件 1: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第一类:教学过程类

型别	序号	事项	级别
教学过程	1.1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 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 下载、播放、演示和宣传违背我国法律和道德的内容	I
	1.2	毕业设计或论文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期间长期不给学生指导、致使学生不能顺利完成毕业设计或论文	I
	1.3	未经主管部门审批, 无故不执行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	II
	1.4	动摇学生专业思想, 散布课程学习无用论等	II
	1.5	脱课 2 个学时以上 (含 2 个学时)	II
	1.6	未完成规定教学任务 2 学时以内	III
	1.7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调课、停课或私自请人代课 1 次	III
	1.8	在实验教学过程中不认真指导学生实验操作, 擅自离开实验实习场所	III
	1.9	临床教学查房、专题讲座不按计划实施	III
	1.10	迟到或早退超过 10 分钟以上或脱课 1 节	III
	1.11	未按各专业规定的要求完成实验课程、实习等实践性环节的准备工作影响教学工作	III
	1.12	上课迟到、早退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 10 分钟以内	IV
	1.13	上课无讲稿、教案 (或教案与实际讲授内容严重不符) 等, 影响教学效果的	IV
	1.14	未经教务处同意, 擅自更换上课地点造成教室、实验室冲突, 影响正常教学	IV
	1.15	教师在上课(含理论、实验、实习)时非教学原因使用手机	IV
	1.16	不认真组织课堂教学, 课堂纪律混乱	IV

注: 1.脱课是指 1 个学时 (含 1 个学时) 及以上时间未到教学地点。

第二类: 命题考试类

型别	序号	事项	级别
命题考试类	2.1	考试前泄露试题	I
	2.2	考试过程中, 监考教师协同学生作弊	I
	2.3	教师徇私舞弊, 随意给出学生考试成绩或篡改考试成绩	I
	2.4	考试结束, 监考教师未认真清点试卷, 造成试卷短少或丢失	II
	2.5	试卷命题不合大纲要求, 或试卷重复率超过本科学生学业考核所规定的比例	III
	2.6	试卷中含答案或相互提示答案	III
	2.7	试题审核不严格; 试题错误在三处以上 (含漏项、多项、试题重复、错别字等)	III
	2.8	监考教师脱考 1 次	III
	2.9	监考教师未经教务处批准请学生 (含研究生) 或校外人员代监考	III
	2.10	监考过程中, 听任考生作弊或发现违纪和作弊隐瞒不报	III
	2.11	成绩登载后, 丢失学生试卷	III
	2.12	命题不及时送交管理部门, 影响制卷或考试	III
	2.13	不按阅卷相关规定评阅试卷, 影响公平、公正评分	III
	2.14	试卷文字有误导致题意不明 3 处以下 (不含)	IV
	2.15	试卷分析流于形式, 同门课程三年试卷分析雷同率大于 40%以上 (含)	IV
	2.16	监考教师迟到 1 次	IV

	2.17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巡视少、看报纸、看手机或做其它与监考无关的事	IV
	2.18	无故不按教务管理部门规定时间登记、上报成绩，造成不良后果者	IV

第三类：教学管理类

型别	序号	事项	级别
教学管理类	3.1	教学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的，被查实者，按照事故责任人同级别事故处理	
	3.2	安排未通过试讲资格的教师上课	II
	3.3	由教务行政部门下达的教学类通知和规定未及时向教师或学生传达，造成不良后果的	IV

第四类：教学保障类

型别	序号	事项	级别
教学保障类	4.1	漏订或延误订购必修课教材，造成严重后果	III
	4.2	教学用品无故采购、供应、准备不及时，影响正常教学过程	III
	4.3	接教学设备（教室黑板、灯管，多媒体设备，实验设备）通知后，无故维修、维护不善，影响正常教学进程	IV
	4.4	接教室、实验室报修通知后，无故未及时维修，导致教学无法进行	IV
	4.5	预备铃声响后，管理人员未打开教室或实验室，致使授课延迟或影响正常教学进程	IV

注：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类教学事故，直接处理到管理部门，与职称晋升等无关。

附件 2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书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责任人			
事故经过			
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认定处理意见	<p>包括对事故等级初步认定（事故是否属实，等级认定条款）和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教学事故处理办公室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学事故处理办公室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的管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管理等各项工作秩序，教育和促进广大教职工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肃学校各项工作纪律，预防和处理教职工的违法、违纪、失职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工作原则

第三条对教职工的违规违纪进行处理，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正、公平原则；
- 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 三、错责相适应原则。

第三章违规违纪行为的界定

第四条教职工有下列违法、违规、违纪、失职、渎职行为(以下简称“违规违纪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学校将视其具体情节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理：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

- 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 三、工作时间内的，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的；
- 四、不按相关规定办事，违反操作程序，工作粗心大意，造成消防、环保、维修、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致使人员受到伤害或污染环境，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后果的；
- 五、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六、弄虚作假，欺骗学校，情节比较严重或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七、贪污、挪用、侵占、破坏学校财产或偷窃学校 and 他人财产的；
- 八、从事学校工作中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 九、挥霍公款，浪费学校资财的；
- 十、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侵犯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的；
- 十一、泄露国家秘密，或泄露学校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二、发生教学责任事故的；
- 十三、散布谣言或传播对学校不真实的言论，损害学校声誉的；
- 十四、有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纪律的行为的。

第四章处分种类

第五条对违规违纪行为的行政处理，按其情节轻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警告、记过、开除。

第五章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六条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警告处分：

- 一、在校园内扰乱公共秩序，不听劝阻的；
- 二、损坏学校的公共设施和校园环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在公共场合、办公区域、网络上恶意辱骂他人或使用污秽语言，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工作时间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玩游戏、看电影、打牌、购物、炒股等活动的；
- 五、公开议论、传播别人隐私的；
- 六、在工作场所因个人事务发生争吵，影响正常办公的；
- 七、工作失误，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
- 八、一个月内累计旷工一个工作日；

九、全职教职工(与人事部门签订合同为全职教职工)在校外兼职、经商不报备或已报批但影响到本职工作的。第七条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记过处分：

- 一、有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和校园环境，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后果的；
- 二、在公共场合打人或打架，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扰乱学校工作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或后果的；
- 四、不服从领导和工作安排，无理取闹，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向学生及家长或有业务往来单位索取礼品的；
- 六、议论、传播别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工作渎职，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八、在校内从事赌博活动的行为；

九、全职教职工(与人事部门签订合同为全职教职工)在校外兼职、经商不报备或已报批但影响到本职工作受警告处分后不改或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个月内累计旷工两个工作日的；

十一、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触犯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三、在公共场合打人或打架，给学校造成较坏影响的；

四、一个月内累计旷工三个工作日(含)及以上的；

五、应聘提供的简历有不真实情况事后被发现或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学术造假，病休提供虚假证明，欺骗学校的；

六、散布不利于学校的谣言、故意挑拨学校和教职工的关系的或无理取闹、纠缠、恐吓、威胁教职工或学生的；

七、打击报复或滥用职权侵犯教职工和学生权益，造成较坏影响和后果的；

八、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贪污、盗窃、挪用、侵占学校财产的；

九、工作中严重失误、失职、渎职，给学校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较坏影响的，或者不按科学规律办事，违反操作程序，工作粗心大意造成消防、环保、维修、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致使人员受到伤害或污染环境的；

十、泄露学校工作秘密(学校使用的国家密级的试卷以及其他重要的工作秘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在记过处分期内又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其他处分的；

十二、全职教职工(与人事部门签订合同为全职教职工)在校外兼职、经商不报备或已报批但影响到本职工作受记过处分后不改或对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本条所述条款中的中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属于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属于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行为。

第九条教职工违规违纪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章处理程序

第十条各部门发现教职工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填写《教职工违规违纪处分登记表》并送交学校监察办公室，监察办公室及时调查核实，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明确、程序合法的基础上，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学校党政联席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对教职工的违规违纪处分决定，监察办公室应在处分决定公布前告知被处分人，并及时予以公布。被处分人拒签的，可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送达。

第十二条在处分决定公布后，受处分者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向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规定期限内给予答复，复查结果通知申诉人。

第七章处分决定的执行及期限

第十三条受警告处分的，处分当月绩效考核等级不得高于合格档，当年考核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第十四条受记过处分的，处分期为 12 个月，处分当月绩效考核等级不得高于合格档，处分当年考核等级不得高于合格档，处分期内不得评先评优、晋职晋级。

第十五条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之日起，解除其与学校行政人事关系，并从受处分之日起停发工资。

第八章附则

第十六条教职工发生教学责任事故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教职工受处分后认错态度端正、主动挽回损失或有重大立功表现，经学校认定的，可减轻或免于处分。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监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2024 年师德师风建设

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七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落实《贵州省师德师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我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严格师德师风制度规定，强化师德师风教育督导，通过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努力营造“爱岗敬业、护生乐教、甘于奉献”的良好师风教风，引导广大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自觉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成人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指导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陈龙斌 胡绍波

副组长：梅国海 白宗新

成员：田丹、戴德铸、马四补、肖义虎，以及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各学部（院）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学部（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落实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具体工作。

三、活动主题

立师德正师风树楷模铸师魂四、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1. 学习有关教育、教师的法律法规以及师德师风系列文件。采取集中学习和分散学习、个人学习和集体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利用政治理论学习、党支部活动、教研室活动，组织广大教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广大教职工全面理解和把握。同时要签订《师德承诺书》，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践行“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

德施教、以德育德”。党委教师工作部和教务处共同编印《师德师风专题学习资料汇编》，提供学习资料。（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各学部（院））

2. 开展新教师入职教育和宣誓活动。在新教师入职培训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课程，通过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拜师仪式等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各学部（院））

（二）开展警示活动

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组织召开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定期通报我们身边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通报师德师风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师风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纪委监察室、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开展系列评选表彰活动

1. 选树师德师风先进典型。结合国家、贵州省开展的各类教师荣誉评选，积极培育和选树我校“十佳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我最喜爱的老师”等师德师风方面的先进典型。组织教师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如《黄大年》《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等，激励广大教

师见贤思齐，掀起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工会、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2. 举行教师节表彰活动。结合庆祝第40个教师节活动，隆重举行优秀教师表彰、慰问等活动，以表彰促引领、树榜样、展风采，营造崇尚高尚师德的浓厚氛围。（学院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各学部（院））

（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 开展“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在9月10日教师节前后，校内所有电子显示屏以字幕滚动方式显示“老师，您辛苦了！”等字样，为教师“亮灯”。同时加强活动宣传，在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宣传教师、报道教师活动，弘扬尊师重教，引导学生感念师恩、礼敬教师，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党委宣传部、各学部（院））

2.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宣传活动。依托校园广播、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宣传，报道师德师风先进典型事迹，展示可亲、可敬、可爱的教师形象，营造良好氛围，激发正能量，产生示范效应，发挥先进典型师德师风的示范引领作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学部（院））

（五）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1. 开展师德师风调研工作。全面了解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状况，开展师德师风问卷调查，查找学校在师德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存

在的突出问题，着力集中整改。（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学部（院））

2. 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监督、考核评价和惩处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学部（院）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建立教学督导、学生信息员督察师德师风反馈机制，设立师德师风意见信箱。综合运用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在教师招聘录用、考核评价、职称评聘、人才推荐、评优评先等方面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度。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监察室、教务处）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深化师德师风建设，是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的重要举措。全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重要的工作位置。

（二）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各学部（院）及时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加强对本次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的组织与指导，做到职责明确、周密安排，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活动取得成效。

（三）创新形式，狠抓落实

全校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新方法、新举措，开展内容丰富、

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特色突出、师生参与面广、先进典型感染力强的师德师风建设活动。

附件：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2024 年师德师风建设清单

附件：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2024 年师德师风建设清单

项目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1. 师德师风建设启动与警示教育大会	1. 通报师德师风违规问题与处理结果；重温《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观看优秀教师事迹纪录片；学习《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3. 宣讲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安排。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 教务处	全校各单位	4月11日
2. 编印《师德师风专题学习资料汇编》	1. 收集整理有关高等教育和教师的法律文件； 2. 收集整理有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与制度文件； 3. 收集整理有关师德师风建设有政策与制度文件。	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	4月15日
3. 学习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文件	1. 学习习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 2.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贵州省师德师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3. 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	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学部（院）	4月第1次 5月第2次 10月第3次
4. 开展新教师入职教育和宣誓活动	1. 组织新入职教师学习教师法、师德师风建设文件； 2. 举行新教师入职拜师、宣誓仪式；	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	各学部（院）	9月中旬
5. 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	1. 宣讲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典型案例，引导教师以案为鉴；	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学部（院）	10月
6. 选树师德师风先进典型	1. 开展“十佳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	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	各学部（院）	4月-12月
	2. 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3. 开展“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	学生工作处		
7. 教师节表彰活动	1. 表彰获得各类荣誉的教师；	学院办公室	全校各单位	9月

项目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间
	2. 开展教师慰问活动。	党委教师工作部		
8. 开展“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	1. 校内所有电子显示屏以字幕滚动方式显示“老师，您辛苦了！”，等字样，为教师“亮灯” 2. 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开展教师宣传与报道活动	党委宣传部	全校各单位	9月
9.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宣传活动	1. 利用校园广播、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宣传； 2. 利用校园广播、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报道师德师风先进典型事迹。	党委宣传部	全校各单位	4月-12月
10. 开展师德师风调研工作	1. 开展师德师风问卷调查，查找学校在师德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对策。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校各单位	4月-12月
11. 完善师德师风监督、考核评价和惩处机制	1. 教学督导检查师德师风情况； 2. 教学信息员反馈教师师德师风情况； 3. 设立师德师风意见信箱。	教务处	各学部（院）	4月-12月
	1. 综合运用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在教师招聘录用、考核评价、职称评聘、人才推荐、评优评先等方面	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学部（院）	4月-12月
	1. 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问题严肃查处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袁贵仁 2016年6月16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

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认定

第二十六条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处理

第二十九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

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典型案例（摘录）

案例一某高校教师黄某某多次在课堂上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年9月，黄某某在其承担的专业理论课中多次发表与课程无关的错误言论，宣扬错误历史观，误导学生。给予黄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暂停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招生资格12个月，年度考核结果被认定为不称职；对黄某某所在学院领导班子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学院领导班子作出书面检查，对院长、党委书记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副院长进行提醒谈话，取消院长、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案例二某高校教师梁某某长期在网络上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问题。

2019年至2020年期间，梁某某通过微博、推特等网络平台多次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第一、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梁某某开除党籍和行政记过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停止教学工作。

案例三某高校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

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

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案例四某高校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五某高校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案例六某高校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

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案例七某高校教师郭某不正当关系问题。2019年8月，郭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郭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郭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解除聘用合同。

案例八某高校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年以来，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刘某解聘处理；刘某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责令学校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案例九某高校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

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案例十某高校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案例十一某高校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职务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案例十二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案例十三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

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十四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

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案例十五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聿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年1月，聿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聿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聿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案例十六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案例十七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南京大学教师梁莹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

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莹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案例十八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2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对教师提出更高要求。广大教师要深刻认识自己肩负的职责和使命，锤炼教育报国之志，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争做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对党、国家、人民和历史极端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突出政治引领，加强党史学习，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持之以恒巩固拓展师德师风建设成效。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强化法治教育、纪律规范教育，聚焦教师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价值引领，进行针对性的引导和浸润。要保持对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态度

不变，坚决惩处违规行为。要严格执行教师资格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对依法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应及时按程序撤销并收缴；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若已经取得，应依法丧失，并按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下沉，落实中小学校校长、高校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责任，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保证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 29 起教师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的通报（摘录）

各市(行署)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全国师德师风建设视频会议精神，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按照省委巡视整改要求和全省中小学开展教育“微腐败”专项整治行动总体部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敢于亮剑，刀刃向内，不断加大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查处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我省《高等学校在职教师从业行为“十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业行为“十严禁”》《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黑龙江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查处了一批教师违规违纪案件。现将 29 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黑龙江大学教师李彦超补考评卷期间违纪问题。2019年3月25日至29日补考评卷期间，李彦超作为评卷教师，先后收取25名学生钱款，为学生提供补考试卷及标准答案通过补考，共计收费2.5万元。李彦超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二、黑龙江大学教师胡雪丽违规为学生做考前辅导问题。胡雪丽作为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黑龙江大学艺术专业自命题科

目出题教师，为 10 名考生做集中辅导，共计收费 3 万元。胡雪丽受到警告处分，退还违纪所得。

三、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段丽华期末考试有偿补课问题。段丽华在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前一周，给部分学生补课，收取学生补课费累计 8800 元。段丽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退还违纪所得。

四、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何长波违规收费补考舞弊问题。何长波在讲授 2015 级部分专业《体育统计学》课程期间，收受学生钱款共计 8000 元，在批阅该课程补考试卷过程中，存在舞弊和失职行为。何长波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一级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学岗位，退还违纪所得。

五、哈尔滨商业大学教师施秀川学术不端问题。施秀川从 2017 年起，在多个期刊上共发表 39 篇论文，复制比严重超标，存在“剽窃文字表述”、“未标明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及出处”和“一稿多投”问题。施秀川受到警告处分。

六、哈尔滨华德学院教师杨俊杰私收学生赞助费违纪问题。杨俊杰在担任艺术与传媒学院副院长期间，违规向该院三个年级 965 名学生每人收取 10 元学校第七届田径运动会赞助费，共计 9560 元，私自保管并违规报账，查证时尚有 2601.2 元未上交。杨俊杰受到记过处分，留岗查看，扣发学期业绩奖学金。

七、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王海滨索要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8 年 4-5 月份期间，王海滨通过微信给学生发送购物链接，向

学生索要物品；收受学生礼品；接受学生宴请，合计金额 4000 余元。王海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免去系副主任职务，撤销学院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荣誉称号，调离教师岗位。

以上 29 起案例涉事教师，触碰了师德红线、纪律底线，损害了教师队伍形象，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严守纪律、恪守职责，强化规矩意识和自律意识，强化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担当。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大教育和监管力度，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秉持师道、依法从教、履约践诺，坚持立德树人，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各地要继续加大执纪力度，对我行我素、顶风违纪的教师，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对不收敛不收手、情节严重的，一律取消教师资格，努力营造教育领域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9 年 7 月 9 日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

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

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

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

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

（教师函〔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进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面向广大教师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现就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育内容

1.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组织各级各类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2.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将“四史”学习作为广大教师思想政治“必修课”，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强化“四史”学习教育。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生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教师、领导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学习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学习素材（包括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百年风华》《红船》、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山海情》及《光荣与梦想》《觉醒年代》《大决战》《功勋》等“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剧目），用好优质培训资源，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国情教育培训和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拓展渠道、创新形式，充分激发教师学习内生动力，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3.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持续选树宣传教师优秀典型。指导各地各校教师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深入寻找挖掘并广泛宣传学习教育世家感人事迹。组织受表彰的教师先进典型、在乡村学校工作满30年的教师代表等深入本地本校教师中进行事迹宣讲、作师德专题报告，开展交流座谈等，面向广大教师生动讲好师德

故事，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同时，通过组织教师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如《黄大年》《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等，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在教育系统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4.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组织各级各类教师强化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各地各校制定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组织专家学者、中小学校长、高校二级学院（系）主要负责人在教师中开展准则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严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将学习准则作为必修内容，全面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抓实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5.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各地各校定期组织教师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高校可结合实际由各二级学院（系）组织，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学校、学院（系）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

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二、工作安排

师德专题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突出明师德要求、强“四史”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分类指导。

1. 动员部署（5 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组建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动员部署，明确意义和学习内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

2. 督促检查（5 月至 11 月）。教育部将结合教育督导、部党组高校巡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项检查等对各地各校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成效等进行督促检查。

3. 系统总结（7 月、11 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于 7 月 31 日前，总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于 11 月 30 日前，将师德专题教育总结，包括总体情况、开展形式、组织班次、学时要求、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三、组织领导

1. 高度重视统筹推进。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顶层设计，高度重视组织，将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列入 2021 年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专题教育方案，严格按时推进。注重形式创新，明确具体要求，加强督促检

查，及时总结成效，构建长效机制。详细制定“四史”学习教育推进方案，紧抓“党史学习教育”主线，指导各地各校按照“制定方案系统学、党员干部带头学、结合活动重点学、引导学生一起学”总体要求，组织广大教师开展有计划安排、有形式创新、有学时要求、有时间节点、有督促检查、有效果总结的系统化学习。突出工作重点，覆盖全体教师，力戒形式主义。

2.教育引导协同推进。把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广泛组织教师特别是“75后”等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在教研组、年级组、系（所）、基层党支部等范围内开展专题座谈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同时，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分类做好广大青少年学生和儿童的教育引导，学做融合、知行合一，立足教书育人一线践行弘扬高尚师德，为学生讲“四史”、与学生一起学“四史”、把“四史”内容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素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

3.强化宣传有力推进。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通过校报校刊、广播电视、校园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校内外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围绕立德树人强化师德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奋进风貌，营造庆祝建党百年华诞、建功立业谱写新篇的热烈氛围。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整理汇总了师德专题教育学习资料（电子版），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四

史”学习教育资料汇编》《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新时代师德规范》《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等，供广大教师参考，相关资料可通过教育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教育发布”APP学习、下载。同时，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荐、教育——教师栏目设置“师德师风教育”专区，整合汇聚学习资源，方便广大教师学习。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各类优质学习资源。

教育部

2021年4月29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 设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时代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以强化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2.目标任务。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高校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更加健全，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高校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3.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对高校的政治领导，增强高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师作用。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加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建设，配齐建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4.培育弘扬高尚师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育、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强化高校教师“四史”教育，规范学时要求，在一定周期内做到全员全覆盖。建好师德基地，构建师德教育课程体系。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健全教师荣誉制度，高校可举办教师入职、荣休仪式，设立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奖励，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奖励教师。支持地方和高校建立优秀教师

库，挖掘典型，强化宣传感召。持续推出主题鲜明、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

5.强化师德考评落实。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注重运用师德考核结果。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须接受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达到一定学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建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曝光机制，起到警示震慑作用。依托政法机关建立的全国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库等，建立教育行业从业限制制度。

三、建设高校教师发展平台，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6.健全高校教师发展制度。高校要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积极应对新科技对人才培养的挑战，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的能力。鼓励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探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7.夯实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统筹教师研修、职业发展咨询、教育教学指导、学术发展、学习资源服务等职责，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等平台，健全教师发展组织体系。高校要加强教师发展工作

和人员专业化建设，加大教师发展的人员、资金、场地等资源投入，推动建设各级示范性教师发展中心。鼓励高校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高校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融合，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发挥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奖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激发教师队伍创新活力

8.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全面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入程序。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自主制定教师聘用条件，自主公开招聘教师。不得将毕业院校、出国（境）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和论文、专利等作为限制性条件。严把高校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与高校教师资格相衔接的制度。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从国内外行业企业、专业组织等吸引优秀人才力度。按要求配齐配优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社会实践经历作为聘用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的重要条件。研究出台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规范外籍教师管理。

9.加快高校教师编制岗位管理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依法采取多元化聘用方式自主灵活用人，统筹用好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求，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要管理岗位倾斜。合理设置教职员岗位结构比例，加强职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

岗位聘用改革，实施岗位聘期制管理，进一步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等管理方式，落实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聘用机制。

10.强化高校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强化教学业绩和教书育人实效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把承担一定量的本（专）科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将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11.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将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评审、按岗聘任。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确定评审办法。不把出国（境）学习经历、专利数量和对论文的索引、收录、引用等指标要求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对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教师，探索引入贡献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审程序，持续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12.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弊病。规范高等学校SCI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避免SCI、SSCI、A&HCI、CSSCI等引文数据使用中的绝对化，坚决摒弃“以刊评文”，破除论文“SCI至上”。合

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探索长周期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

13.建立健全教师兼职和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高校教师在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在校外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工作。地方和高校应建立健全教师兼职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合理兼职，坚决惩治教师兼职乱象。鼓励高校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教师，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范遴选聘用程序，明确兼职教师的标准、责任、权利和工作要求，确保兼职教师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五、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待遇，吸引稳定一流人才从教

14.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工资分配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建立高校薪酬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健全完善高校工资水平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调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高校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并向高层次人才密集、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较重的高校加大倾斜力度。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收入分配激励、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等政策规定。鼓励高校设立由第三方出资的讲席教授岗位。

15.完善高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高校内部分配自主权，高校要结合实际健全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向扎根教学一线、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教师倾斜。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竞赛展演等情况计入工作量。激励优秀教师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将相关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将论文数、专利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直接挂钩，切实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

六、优化完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

16.优化人才引育体系。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加强人才体系顶层设计，发挥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引领作用，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规范人才引进，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和高端智库建设，汇聚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师。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鼓励高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坚决杜绝违规引进人才，未经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单位和岗位的，取消人才称号及相应支持。

17.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好人才战略资源作用，坚持正确的人才使用导向，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各类人才“帽

子”、人才称号回归荣誉、回归学术的本质，避免同类人才计划重复支持，以岗择人、按岗定酬，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环境，为人才开展研究留出足够的探索时间和试错空间。严格人才聘后管理，强化对合同履行和作用发挥情况的考核。加强对人才的关怀和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七、全力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培育高等教育事业生力军

18.强化青年教师培养支持。鼓励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人员作为补充师资的重要来源。建立青年教师多元补充机制，大力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优秀青年人才。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鼓励高校对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大胆使用。根据学科特点确定青年教师评价考核周期，鼓励大胆创新、持续研究。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9.解决青年教师后顾之忧。地方和高校要加强统筹协调，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政策规定予以保障，同时，通过发展租赁住房、盘活挖掘校内存量资源、发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青年教师的住房困难。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确保青年教师将精力放在教学科研上。鼓励高校与社会力量、政府合作举办幼儿园和中小学，解决青年教师子女入托入学问题。重视青年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关爱青年教师。

八、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0.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高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教师工作、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制度，定期听取教师意见和建议。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法律地位和同等权利。强化督导考核，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优秀教师和工作典型宣传，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关心支持教师发展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24日